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蔬菜"):
 - (一) 生长正常:
- (二)蔬菜品种是经过政府农业技术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 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 整块连片种植。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蔬菜平均市场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 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价格参照保险蔬菜近三年平均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蔬菜市场价格根据保险期间内约定政府统计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保险蔬菜市场销售价格数据确定。

保险蔬菜平均市场价格=保险期间内保险蔬菜市场价格之和/统计次数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六条 保险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保险价格及每亩保险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亩保险产量参照保险蔬菜过去三年的亩均产量的算术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价格(元/公斤)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蔬菜的生长周期及销售时间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 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 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蔬菜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 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元/公斤)×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价格跌幅×(1-绝对免赔率)

价格跌幅(X) = (保险价格-平均市场价格)/保险价格×100%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 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